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及
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等议案。

2、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引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可有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等审批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华股份”）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等议案。

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凭借各自领域的龙头优势，以业务协同为基础，本着开放、诚恳、务实的合作精神，共拓市场、联合创新、合作共赢，促进双方业务与能力的双提升。进而支撑科技自立自强国家战略的落地，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为解决“卡脖子”问题做出贡献，同时落实国企改革政策要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各方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基础上协同发展。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中国移动是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一家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以及数字媒体内容、信息化解决方案等在内的创新数字化服务，并具有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经营权和国际出入口经营权，可为包括个人、家庭、政府、企业等在内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信息通信相关产品、服务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在全球视频监控和安防行业民营企业中均排名第一，业务范围覆盖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面向政府、企业和家庭提供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核心技术为基础的智慧物联终端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协同丰富的产业合作生态，使能城市治理数字化智慧化，助力企业增收提效，让家庭生活更智能更美好。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可有效凭借各自领域的龙头优势，实现较好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开拓方面，双方产品与方案具有较强的互补效应，可以充分融合市场渠道，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在联合研发技术创新方面，双方在 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可以进行联合研发，形成创新性的技术突破和应用。此外，双方还可以在渠道合作、产品及解决方案联合研发、技术创新合作、产业合作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因此公司引入中国移动及其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商业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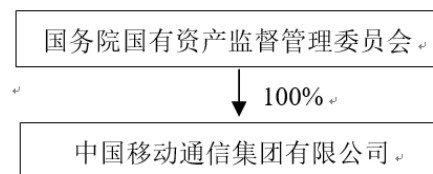
三、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0324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11-29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01 日）；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结构



3、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最大的通信服务供货商，亦是全球网络和客户规模最大、盈利能力领先、市值排名位居前列的世界级电信运营商。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内地所有三十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提供全业务通信服务，业务主要涵盖移动话音和数据、有线宽带，以及其他信息通信服务。公司连续 19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2019 年列第 56 位；连续 15 年在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获 A 级。

4、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9 月末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85,420,203	195,578,748
负债总额	52,436,911	57,297,851
所有者权益	132,983,291	138,280,897
项目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74,975,548	57,229,803
营业利润	15,035,849	10,576,973
净利润	11,295,578	8,180,458

(二)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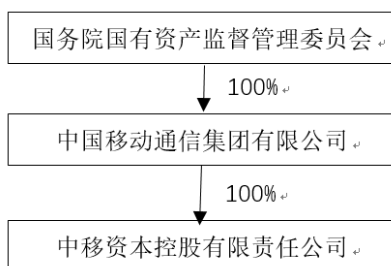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DBE6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609 室
法定代表人	范冰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09 日至 2076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国移动持有中移资本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

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图示如下：



3、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情况

中移资本是中国移动下属的产业投资机构，为中国移动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围绕中国移动发展战略、依托中国移动产业资源开展股权战略投资，助力中国移动业务发展，持续增强中国移动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力。中移资本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等。

4、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9 月末 (未审计)
资产总额	785,101.47	963,320.38
负债总额	18,150.60	22,604.05
所有者权益	766,950.87	940,716.33
项目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2,157.61	28,780.90
净利润	23,993.27	24,965.46

四、战略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移动、中移资本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甲方为中国移动，乙方为中移资本，丙方为大华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优势及其协同效应

1.1 各方优势

甲方是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一家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以及数字媒体内容、信息化解决方案等在内的创新数字化服务，并具有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经营权和国际进出口经营权，可为包括个人、家庭、政府、企业等在内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信息通信相关产品、服务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乙方是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系甲方体系内专门从事股权投资和资本运作的集中管理平台，负责围绕甲方发展战略、依托甲方丰厚产业资源开展股权战略投资，助力甲方业务发展，持续增强甲方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力。

丙方是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在全球视频监控和安防行业民营企业中均排名第一，业务范围覆盖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面向政府、企业和家庭提供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核心技术为基础的智慧物联终端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协同丰富的产业合作生态，使能城市治理数字化智慧化，助力企业增收提效，让家庭生活更智能更美好。

1.2 协同效应

双方作为各自领域的龙头企业，以业务协同为基础，本着开放、诚恳、务实的合作精神，互为客户、互为渠道、共拓市场、联合创新、合作共赢，促进双方业务与能力的双提升。在市场开拓方面，双方产品与方案具有较强的互补效应，可以充分融合市场渠道，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扩大市场销售规模；

在联合研发技术创新方面，双方在 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可以进行联合研发，形成创新性的技术突破和应用。

二、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产品渠道合作

双方基于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为对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019 年，中国移动拥有 9.50 亿户移动客户、1.72 亿户家庭宽带客户，政企

客户数超 1000 万、自有及合作渠道网点超 30 万个，工业、农业、教育、政务、医疗、交通、金融等 DICT 行业解决方案收入超人民币 260 亿元，国际业务收入近百亿元。甲方基于自身在品牌、渠道、客户和产品上的强大优势，为丙方市场宣传、渠道下沉、商机共享、解决方案整合提供战略支持，推动双方业务的深度融合与发展。

面向政企市场，甲方输入品牌、渠道以及应用场景等资源，丙方输入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和专业渠道资源，双方共同推动产品扩大覆盖、快速落地，加强在工业、农业、教育、政务、医疗、交通、金融等重点行业的合作共赢并形成突破，建立行业示范项目，构筑一体化、智能化和差异化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合力开拓智慧政企市场。

面向家庭/个人市场，丙方为甲方客户提供全面产品和解决方案支持，依托甲方客户规模优势、渠道覆盖优势和丙方专业渠道优势、能力，深化产品定制，扩大销售覆盖，提升产品销量，降低采购及制造成本。

甲方在 DICT 领域为丙方提供 5G、专线、IDC 资源、云基础设施等优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为丙方产品匹配 5G 网络提供技术支撑，并为丙方开展适应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的产品研发提供支撑。

丙方为甲方在智慧视频物联网领域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并根据甲方需求开展解决方案定制和产品制造，帮助甲方快速拓展市场。甲方将丙方纳入产品和解决方案合作伙伴库。

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府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各自章程和制度等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双方优先选择对方为其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

2.2 产品及解决方案联合研发

产品方面，双方共同规划产品和迭代路线，配套专门研发资源，开展联合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结合甲方产品定制需求，丙方进一步完善生产制造体系，提升产线的智能化、柔性化供应水平，满足甲方个性化产品生产制造需求。

解决方案方面，双方围绕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庭、行业数字化转型等业务场景，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产业化重点，双方在智慧视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视频技术、行业应用软件、多维感知系统、行业端到端解决方案、5G 专网与智能设备、安全产品及网络安全方案等方面共同开展研发，促进应用创新。

2.3 技术创新合作

依托甲方的综合科研实力和丙方在智慧视频物联网领域的专业能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形成能力互补。

结合甲方 5G+AICDE（AI、IoT、Cloud、Data、Edge）战略和云网技术优势，推进双方在视频业务平台能力、5G+边缘计算行业视频能力、芯片等基础性、前沿性技术能力方面联合共建。甲方人工智能技术平台（九天平台）与丙方在行业人工智能算法、前沿基础人工智能算法研究方面的研发能力对接，不断提高丙方的核心竞争力。

双方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合作和标准制定，把握前沿技术趋势，以联合立项、联合实验室、共同申请国家专项课题等方式，共同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持国家战略落地，为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做出贡献。

2.4 产业合作

基于甲方雄厚的资本实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双方围绕主要合作领域，在先进技术及智能制造领域共同挖掘优质的产业投资机会，探索多种形式的资本合作，深化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共同推动实现价值贡献、生态构建和产投协同。

三、合作机制

3.1 为便于推动落实本协议约定的战略合作，双方同意共同建立战略合作委员会以处理双方战略合作中涉及的决策、协调及落实机制。

3.2 该工作机制应至少包括：

(1) 战略合作联席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席委员会”）。

联席委员会负责双方战略合作的总体方向、整体规划和推进方式的制定和修改，领导、监督各业务组的工作，并就双方战略合作的重要事项（需上会决策的“重要事项”由双方常设的综合组总体负责讨论确定）进行决策。

联席委员会实行双主席制，分别由甲方分管副总经理和丙方总裁任委员会主席。联席委员会下设相关业务组推进各板块业务具体工作。委员会成员包括双方主要业务板块部门或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双方战略合作的重要事项须经双方指派主席一致同意通过（注：联席委员会实行双主席制领导下的领导决策制，即委员会成员具有建议权，委员会主席具有最终决策权。重要事项需经双方指派主席一致同意通过才为通过）。联席委员会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或在必要时由双方

各自指派的联席委员会主席共同召集临时会议。

在联席委员会领导下，双方制定合作目标，明确合作机制与流程，保持日常沟通与联系，解决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已有的合作项目，探讨新的合作领域，促使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化。

(2)由联席委员会根据具体合作需要设立业务合作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工作组初步计划由市场渠道组、政企业务组、家庭业务组、核心技术组和综合组组成。综合组为工作组的常设和向委员会提请审议的负责单位，对于重大项目（拟实施的方案金额占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比例超过 10%）或者经联席委员会确定需要审议的产品、方案和项目，由综合组提请审议。

各工作组的具体工作职责、工作方式和工作制度由联席委员会确定。各工作组对联席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汇报。工作组应根据联席委员会制定的工作方式和工作制度，制定工作计划并报联席委员会批准后落实具体工作，工作组各自建立月度工作沟通与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向联席委员会通报双方合作工作进展。

3.3 双方工作组成员应在代表成员所在方推动执行上述决议，并将执行结果及时通报给工作组成员。

四、合作期限

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前述期限届满后，如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自动延长 3 年。各方若有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按照具体协议的内容执行。

五、股份认购及未来退出安排

5.1 甲方指定乙方作为认购主体，拟认购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丙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主要用于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以及流动性资金补充。乙方承诺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丙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拟认购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具体限售安排将根据乙方与丙方另行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约定。

5.2 未来退出安排：乙方承诺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另行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的规定。锁定期限

届满后，乙方拟转让和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亦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战略投资后公司治理

甲方指定乙方作为认购主体，由乙方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和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丙方现有董事会席位基础上，提名 2 名董事（其中含 1 名独立董事）人选；在丙方现有监事会席位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提名 1 名监事人选，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丙方将积极促成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积极促成乙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乙方主管国资监管部门就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相关事宜完成备案程序；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成立并生效；
- (5) 丙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等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移动、中移资本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